

DG/T 122—2019 《粮食清选机》

第 1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批准，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起实施。

DG/T 122—2019 《粮食清选机》修改内容如下：

一、将表 4 中清选机构清选筛和比重分离台频率、振幅的限制范围修改为“一致”，其检查方法修改为“核对”。

二、将 4.3.3.3 条 a) 修改为“从清选前、后各次取样的样品中随机各取 100 克为处理小样，根据清选机不同的结构型式分别挑选出小样中的重杂质、轻杂质、长杂质、短杂质等，称重并计算对应的含杂率，结果取三次平均值”；将 4.3.3.3 条 b) 修改为“从清除物样品中随机各取 100 克为处理小样，从中挑选出饱满粒，分别称量出饱满粒和杂质质量，并计算出饱满粒占清除物的百分数，结果取三次平均值”。

三、将公式 (4) 修改为 “ $\beta = \frac{W_q \eta_q - W_h \eta_h}{W_q \eta_q} \times 100\%$ ”。